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抚人常〔2024〕38号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2024年上级下达地方政府债券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决定

（2024年12月30日秦皇岛市抚宁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7次会议通过）

秦皇岛市抚宁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7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24年上级下达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2024年上级下达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大常委会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文件

抚政呈〔2024〕52号

签发人：郭继东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上级下达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为支持地方社会事业发展，发挥债券资金扩大有效投资作用，优化地方债务结构，2024年上级下达我区再融资政府债券100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8300万元，专项债券82400万元。

一、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

按照再融资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和结存限额发行再融资政府债券的分配使用原则，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结存限额发行再融资政府债券（35400万元）：拟用于消化暂付款与可转列支出项目。

再融资专项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65300万元）：拟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

二、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规定，对应债券资金性质，需相应调整抚宁区2024年本级预算，对应再融资一般债券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支183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82400万元。

三、调整专项债券项目

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建议将骊北新居保障性住房工程专项债券5000万元调整到城区配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

(联系人：王雨晴，电话：1333333029)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